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

### 一、关于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说明

期末公司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和人员对公司账面资产进行检查,对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在建工程同江市哈鱼岛和乐业镇项目,由于国家风电电价政策及地方政府风电项目建设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存在减值迹象,需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测试发现减值的在建工程同江市哈鱼岛和乐业镇项目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464,957.25 元,其中以前年度已计提 232,478.63 元,本年度计提 232,478.62 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

###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财政部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2、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按照上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为了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之董事签字页)

董事：

张骏

张 骏

郭政

郭 政

王坊坤

王 坊 坤

苏杰

苏 杰

张天敏

张 天 敏

黄福升

黄 福 升

薛爱国

薛 爱 国

洪波

洪 波

温步瀛

温 步 瀛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